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而依據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乃受規限。鑒於上述限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不會重新獲委任。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提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建議」)，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狀況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過去多年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任家軍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